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申請退費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	
招生班別		碩士在職專班		報考系所組別 _____ 系所(班) _____ 組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			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繳費代碼				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		帳號	
		分行	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
費	郵局	局號		帳號	
			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※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。 2.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，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	
審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註	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， 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(班、組)。 2. 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07 年 2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